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33	帕克国际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七）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324 号）、《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62 号）

（八）审议《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3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186,691.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280,667.23 元。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九）审议《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需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 （2）、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工作；
- （3）、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议案如获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银娣

联系电话：010-58795611

联系传真：010 58795618

联系信箱：yindi.yu@puhc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